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授權書

使用印章

本廠商投標吉安鄉公所「資源回收物品公開變賣」一案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，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加價或比加價。

委託人：

|  |
| --- |
| 公司行號大印 |

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|  |
| --- |
| 負責人印鑑 |

代理人：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應與投標單相符。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加價或比加價時，

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份證件及本授權書：

投標廠商若負責人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份證件，本授

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。

投標廠商若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鑑章，則應完整填寫廠商本

授權書及身份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　 日